

使用单位变更申报材料

- 1、使用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2、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；
- 3、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；
- 4、退回原使用登记证、使用登记表；
- 5、变更证明（原使用单位和现使用单位盖章或物业合同）。

联系电话：0832-2170848

地址：行政服务中心4楼152号窗口